

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张永正

受委托单位：滕州市洪绪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德松

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下放行政处罚权事项工作的通知》（滕政发〔2022〕4号）和滕州市司法局 中共滕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行政处罚权委托下放延期的通知》（滕司发〔2024〕13号）的规定，我局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贵单位城镇规划区内

二、委托行政处罚事项

贵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对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2. 对在城镇规划区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3. 对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

算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规划区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5.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6.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7.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8.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9.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11. 对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贵单位每季度汇总执法文书使用、行政处罚情况报我局备案。

2. 相关文书编码由我局和贵单位共同编制。罚款票据、账户等由我局负责提供。

3. 涉及拆除、较大数额罚款等可以举行听证的行政处罚，必须预先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

4. 建立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机制，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配合。我局如发现贵单位城镇规划区内的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贵单位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涉及包括贵单位在内的多个镇（街道）的违法线索，由我局负责牵头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贵单位负责做好配合工作。

四、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五、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执法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送枣庄市城市管理局、中共滕州市委编办、滕州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永心

2024年7月19日

负责人（签字）：

杨德松

2024年7月19日